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個別網路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個別網路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107學年度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系統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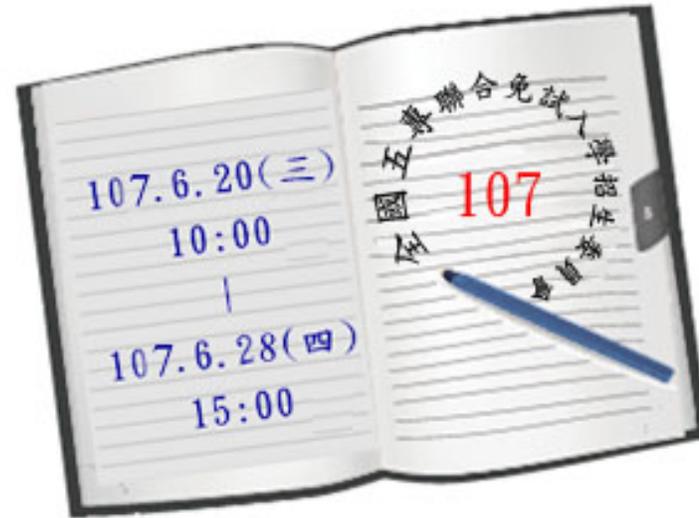
密碼：

驗證碼：

應輸入驗證碼為

初次使用者請先點此註冊報名!!

密碼為註冊時所設定之密碼。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服務專線：02-27725333

傳真專線：02-27738881

ntut.edu.tw

Google Chrome

Step 1

註冊個人帳號，設定密碼後
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107學年度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學生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請勾選)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同意

Step 2 勾選同意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初次使用者註冊報名

Step 3

填入個人註冊資料後，設定
密碼，並按「註冊報名」

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A244452523
範例：0900999999)(必填)	0900000000	聯絡電話(輸入範例：02-27725333)	02-27725333
電子郵件地址	enter5@ntut.edu.tw	就讀國中	臺北市 市立信義國中
登入密碼(請輸入6至20字元)	確認密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註冊報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一頁"/>	



※ 各項積分證明及身分(特種身分)以本委員會審核結果為準，並呈現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若「姓名」或「地址」欄中資料包含難(造)字，請以 ■ 取代。

1

★ 姓名地址需要造字，請用■代替，並在報名表紙本上寫上正確文字

▶ 學生基本資料

2 →

*學生姓名：	陳筱玲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44452523		電子郵件地址：	enter5@ntut.edu.tw
*出生年月日：	92	/	01	/
			01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郵遞區號 - 地址：	10608 -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五樓		(必填)
減免身分：	一般生			
行動電話：	輸入範例：0912345678		0900000000	
及格	(須繳交證明文件)。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9	

Step 4

- ① 選擇基本資料維護
- ②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

Step 5

依照國中學校核發的「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填寫各項積分，點選「儲存資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5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7 小時。	國中學校證明單	5	1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6 次，小功 2 次，大功 0 次， 警告 0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國中學校證明單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國中學校證明單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2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3	3
弱勢身分	具 低收入戶 身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94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95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國中學校證明單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單	浮貼證明文件		
合計				

提醒：
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比序（全民英檢）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選擇「浮貼證明文件」選項

儲存資料

回上一頁



選擇報名學校

1

※ 點選各區報名學校選單開始報名作業，可跨區選報各一所學校，報名費計算方式列於本頁。

注意：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全國分為三區，一區僅能報名一校

3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儲存 取消	點此編修基本資料	陳筱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報名費資訊

2

Step 6

- 1 點選「2 報名資料編修」
- 2 點選各區欲報名之五專學校
- 3 點選功能鍵「儲存」完成報名學校

報名身分別	單獨報名一區	同時報名二區	同時報名三區
一般生	300	600	900
		240	360
		-	-
		-	-

選擇報名學校

※ 點選各區報名學校選單開始報名作業，可跨區選報各一所學校，報名費計算方式列於本頁。

功能鍵(報名學校)	功能鍵(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1 儲存 取消	點此編修基本資料	陳筱玲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junior.nutc.edu.tw 顯示：

資料儲存成功!

2 確定

Step 7

完成選擇報名學校後，出現確認視窗，點選確認完成選擇報名學校



1

報名資料確認

★ 注意!!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能更換報名學校，確認前請慎重考慮。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再次進行修改，請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若須修改報名學校及報名基本資料，請點選「2選擇報名學校」進行修改。

報名資料確認

2

報名資料

姓名	減免身分	報名北區學校	報名中區學校	報名南區學校
陳筱玲	低收入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tep 8

- 1 點選「報名資料確認」分頁，確認報名學校，欲更換報名學校
- 2 請回上一步驟「選擇報名學校」，確認無誤請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報名資料列印 ①

報名確認時間	繳費金額	繳費通知單	北區五專報名表	中區五專報名表	南區五專報名表
2018/6/20 上午10:00	0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	列印	列印

②

參加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1、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依下列兩種方式擇1繳費：
 - (1)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Step 9

①點選「④報名資料列印」分頁，列印「繳費通知單」，②點選各區報名表件-報名表、寄件信封

個別網路報名繳費通知單

報名學生姓名： 陳筱玲

報名確認時間 2018/6/20 上午10:00

繳費明細資料

報名區	報名學校	報名費
北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00
中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00
小計		900

銀行代碼：004045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繳費帳號：38513161735492

繳費金額：900

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免試生應以臨櫃或ATM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採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者，需負擔手續費每筆10元。

★繳費說明

依繳費通知單帳號於107年6月28日
(星期四)下午15:00前以銀行臨櫃
或ATM轉帳完成繳費。

繳費證明單自行影印乙份，黏貼於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代碼	111	※報名編號	11140004
---------	--------	----------	----	-----	-------	----------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申請,並請具居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44452523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就讀國中	市立信義國中(323505)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已報考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12345678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免繳		15	/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9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寄出文件說明-1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1) 黏貼身分證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影本替代。

2) 若印出資料有誤，直接於紙本上修改正確資料並蓋上個人印章。

3) 報名表下方報名免試生及監護人請親自簽名。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4)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浮.....貼.....處.....

----- (4)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 (7) 其他 -----

.....浮.....貼.....處.....

★寄出文件說明-2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 繳費證明影本 (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或ATM轉帳)。
- 2)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3) 弱勢身分：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 4)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須蓋學校戳章)。
- 5) 部分五專報名學校 (北商、慈濟、經國、馬偕) 需全民英檢，請黏貼成績證明影本於其他 (6)。

★請勾選黏粘文件項目及填寫文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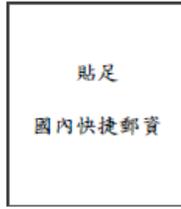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

寄件人：陳筱玲

電話：0227725333

地址：10608 臺北市忠校東路三段1號

107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五樓）

★寄出文件說明-3

將「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及「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裝入A4信封，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107年6月2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